

請 求 發 還 贓 物 款 聲 請 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(年度保字第 號)

聲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住 址		電 話

聲 請 事 項

聲請人於 年度 字第 號 (年度保字第 號)
一案，檢察官扣押 (沒收) 物品處分命令，發還贓證物款新台幣
元，因 (事由)
無法前往鈞署領取，敬請將發還金額匯款本人帳戶。

檢附：身分證影印本、存摺封面影印本各 1 件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(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